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台安

訴訟代理人　辛啟維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好厝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永發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送達，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；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，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。民事訴訟法第第124條、第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，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；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；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

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2項前段、第161條、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436號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11月25日宣示判決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經本院以郵寄方式送達至上訴人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同年12月4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3頁），是本件第一審判決自寄存之日起算10日生效，即於同年月14日發生合法送達於上訴人之效力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同年月14日之翌日起算20日，再加計在途期間2日（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），至遲應於110年1月5日前提起上訴，始為合法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月22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蓋有本院收狀章戳之民事上訴狀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41頁），已逾越上訴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法條，本件上訴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何明芝